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九年：2.4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港仙(二零零九年：7.1港仙)，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5.4%	
五大客戶合計	40.0%	
最大供應商		19.8%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9%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62至122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

撥入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扣除股息前的應佔溢利港幣401,2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527,000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更改公司名稱

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由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的名稱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2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價值港幣158,7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其他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在任的董事：

辛悅江先生

阮紀堂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郭文亮先生(已辭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費怡平先生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劉基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因此，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劉先生的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辛悅江先生及阮紀堂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郭文亮先生(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及費怡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41.42%權益。國安信息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有線電視網的投資建設、信息服務業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鹽湖資源開發，新材料開發和生產，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信泰富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股本中的20%權益，相當於中信泰富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餘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405,826,087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港幣2.30元。澳門電訊獲授特許專營權，在澳門提供固網電話服務、電報服務、固網專線電報服務、數據傳送固網服務(互聯網除外)及租賃線路服務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澳門電訊亦獲澳門政府授予牌照，可於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與其他運營商競爭。其GSM 2G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屆滿，而WCDMA 3G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澳門電訊並持有互聯網服務的牌照，可與其他同行競爭，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中信泰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前稱百匯中心)16樓、17樓及18樓、天台及上層天台(「該物業」)業主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進行公開招標後，發出接納函件，確認委聘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DCHEL」)為指定分承包商，提供該物業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安裝工程」)，合約價款總額為港幣18,130,000元。DCHEL須與ComNet Investment聘用的總承包商訂立安裝工程的分包合約。DCHEL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Net」，前稱CPCNet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CE-SCM」)、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CPCNet於交易完成時收購以下各項(「收購事項」)：

(i) 向中信集團收購CEC的8.23%股本權益，及可要求中信集團向CPCNet出售其持有CEC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在根據當時中國有關外資投資中國電信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PCNet獲准增持CEC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可予行使。代價合共人民幣80,818,000元(約港幣92,702,455元)；

(ii) 向CE-SCM收購CEC的40.7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2,395,048元(約港幣94,511,411元)(可作出審核調整)；及

(iii) 收購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時為CEC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400,000元。

CPCNet、CEC及CEC-HK並將於交易完成前訂立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應支付的總代價約為港幣258,383,266元，包括(a)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63,561,768元(約港幣187,613,866元)(可予審核調整)；及(b)承擔CEC-HK結欠中信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港幣70,769,400元)的債項。CEC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中國工信部授予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牌照的獨特的獨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容許CEC在全國提供本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營運一個主要為香港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服務的交換點(「HKIX」))及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以非牟利形式營運HKIX的第二站址(「HKIX2」)。根據股東協議，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將(其中包括)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提供各項財務及營運支援，其中包括每年向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港幣一百萬元的款項，初步為期六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為止(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年重續，惟不得超過四年)。交易對本公司的好處在於有份參與提供HKIX2服務(即香港重要的互聯網交換點的第二站址)可享有之聲望。由於HKIX在維持互聯網連接方面是獨特及不可或缺的，亦為香港公眾提供公共服務，故本公司認為訂立股東協議是參與的良機，亦可為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由於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為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的主要股東，因此，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簽訂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重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的租賃協議。根據首項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向金蓬租用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的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約為港幣1,120,4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每月服務費約為港幣119,300元，另加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空調費用(包括冷水費用)，此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根據第二項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向金蓬租用位於中信大廈9樓的部分樓層的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約為港幣68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每月服務費約為港幣72,400元，另加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空調費用，此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可按需要不時向金蓬租用中信大廈的車位，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所支付予金蓬的租金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服務費及中信大廈車位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二千六百萬元。由於中信泰富於金蓬擁有40%權益，故金蓬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為港幣二千四百四十一萬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ComNet Investment與中信泰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充契據，將百匯中心易名為中信電訊大廈)，據此，經理人將就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地下、1樓、2樓及3樓的一部分，以及5樓、16樓、17樓、18樓、23樓、25樓及26樓全層、部分天台及附屬面積向ComNet Investment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現時每月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176,300元，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一般辦公時間內供應的空調費用每月約為港幣80,200元，至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用、冷水及空調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6,800,000元。經理人為中信泰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用、冷水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二百二十七萬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EC、CEC-HK及CPCNet簽訂一份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Net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Net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EC-HK及CPCNet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假設獨家服務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9,000,000元)及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概無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CEC-HK及CPCNet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52至53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較低者為準）的10%。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39,305,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5.84%。
4.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涉及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1,644,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涉及1,67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900,000	-	-	900,000	0.075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900,000	-	-	900,000	
							1,800,000	
阮紀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	-	2,500,000	0.172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	-	800,000	
							4,100,000	
陳天衛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845,000	-	-	1,845,000	0.136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700,000	-	-	700,000	
							3,245,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一零年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一月一日 的結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郭文亮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楊賢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600,000	0.025
劉立清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600,000	0.025
鄭志強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1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50,000	
							600,000	0.025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2)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	9,620,000	-	-	-	9,62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	29,410,000	-	1,644,500	1,372,500 (附註3)	26,393,000

附註：

1. 郭文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郭先生並無行使其購股權。
2. 緊接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6元。
3.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前僱員，該等僱員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除此以外，授予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涉及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阮紀堂	500,000	0.0210
陳天衛	2,000	0.0001
中信泰富(相聯法團)		
阮紀堂	1,033,000	0.0283
陳天衛	40,000	0.0011
劉基輔	840,000	0.0230
楊賢足	20,000	0.0005
鄭志強	70,000 (附註1)	0.0019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阮紀堂	20,000	0.0011
陳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 (附註2)	0.00002

附註：

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 ###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董事會報告

3. 相聯法團中信泰富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劉基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22.10	700,000	0.01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7.32	700,000	0.01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2.00	500,000	0.014
費怡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2.00	300,000	0.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中信集團	1,445,584,370	60.606
中信泰富	1,445,584,370	60.606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45,584,370	60.606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445,584,370	60.606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	1,445,584,370	60.606
Douro Holdings Inc.	1,445,584,370	60.606
Ferretti Holdings Corp.	941,692,000	39.481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941,692,000	39.481
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	405,826,087	17.014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405,826,087	17.014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20,383,000	5.047

中信集團為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的直接控股公司。Ferretti Holdings Corp.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則為Silver Log Holdings Ltd.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泰富集團財務總監費怡平先生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泰富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4.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及無償授權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使用中信泰富的商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現時商標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屆滿日為止。然而，自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已停止使用中信泰富的商標「」，並採用中信集團的商標「」作為本公司的新商標。
5.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中信集團的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毋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2至4項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為港幣九千六百三十五萬元。該貸款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品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的周年通知，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下列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薪金之變動：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每月薪金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180,000元	港幣249,600元
阮紀堂	港幣240,000元	港幣249,600元
陳天衛	港幣160,000元	港幣166,400元

附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全年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起：

-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董事及受聘於中信泰富的董事外)的董事袍金將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
- 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除執行董事及受聘於中信泰富的董事外)所收取的額外酬金將維持不變；及
- 執行董事及受聘於中信泰富的董事將不會因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32至3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